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030335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許子嵐(戶籍地址: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14鄰鼓山三路51巷7號，身分證字號:E100188853，42年6月14日生)於110年3月5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許子嵐君大體目前暫存本市第一殯儀館。

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福成